





規管及政策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現行法例，並在適當時候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其他現行規例，例如指引及守則，並在適當時候加以修訂
- 進行各項研究，以支持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監管機構的角色

2006-07 年度，我們：

- 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及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 就改良成員權益報表的建議，諮詢公眾
- 着手開發強積金基金比較平台
- 匯報兩項檢討結果，包括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和徵費率
- 發布《強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
- 研究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的規管方式
- 協助制定《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並跟進實施事宜，包括擬備闡明法例規定的指引
- 協助政府草擬2007年修訂條例草案
- 增發三套強積金指引，修訂九項現行指引及一份守則

強積金基金 資料的披露

近年來，積金局繼續改善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工作。積金局在實施2004年6月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後，檢討在施行期間出現的問題，並諮詢業界如何修訂《披露守則》中有關收費表及基金便覽的條文。此外，根據新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基金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須予修訂，並須符合新規定。經修訂的《披露守則》獲指引制定委員會和董事會核准後，在2007年2月發布。為此，積金局確認了業界團體在2007年4月發布的表現陳述準則第二版，該準則為業界準備基金便覽提供指引，以符合《披露守則》的要求。

為進一步改善資料的披露，積金局擬備多項改良成員權益報表內容的建議，在2006年5月19日發出諮詢文件。在2006年8月諮詢期結束時，積金局收到大約25份意見書，並隨後選定部分專題諮詢業界。積金局會考慮有關意見，然後公布修訂內容。

積金局已經着手開發一個平台，讓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資料。這個平台是參考本地和外國類似的平台而設計的。在設計期間，積金局探討過法例對積金局取得和發表相關資料的限制，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平台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7年推出，提供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的摘要資料。完整的平台須待強積金法例相關部分完成修訂後，於稍後推出。

對規管事宜的 檢討

積金局在2004-05年度對保證基金的儲備規定展開檢討。根據第一輪正式的業界諮詢工作的結果，積金局在2006-07年度修改諮詢文件，建議新的規管架構。經修改的諮詢文件在2007年4月發出，將在2007年與業界再作討論。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0A條，積金局須每四年至少一次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次在2003年2月調高，年內因此檢討了有關入息水平，並在2007年1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建議是把最高有關入息由每月\$20,000調高至\$30,000的水平，並且維持最低有關入息在每月\$5,000的水平。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隨後邀請相關界別提出意見。部分組織支持積金局的建議，其他組織則有不同要求，例如調高最低有關入息至每月\$6,000的水平，或維持現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分階段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現正參考收集到的意見，考慮積金局呈交的檢討結果。

積金局在2006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補償基金儲備水平和徵費率的檢討結果。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補償基金的資產包括由政府注資的\$6億創辦基金，及每年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0.03%的徵費。積金局建議維持現有徵費率，並在36個月內再次檢討。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積金局在18個月內呈交進度報告。積金局將與政府合作擬備中期報告，在2007年12月或之前呈交該委員會審議。

研究和政策發展 積金局回顧強積金制度在2001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五年期間的投資表現，目的是加深計劃成員和其他相關界別對強積金制度投資表現的瞭解，並說明研究結果的意義，以助他們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事宜。回顧報告在2006年7月初發給相關界別，亦歡迎公眾索取。

費用和收費是作投資決定時的重要考慮因素。這些年來，研究如何規管費用和收費，是積金局的重點工作。年內，積金局就收費水平、結構、機制及規管方面，研究其他國家的退休金制度。研究結果將有助制定未來規管收費的方式。

法例檢討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後，曾在1998年及2002年修訂，並由多項分別在1998年、1999年及2000年訂立的規例和規則補充。強積金法例以及自《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制定以來訂定的修訂法例名稱，列於附錄2。

為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根據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強積金法例，擬備有關計劃運作的建議，交由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¹審議。在2006-07財政年度，檢委會通過兩項修訂法例的建議，分別是精簡核准受託人匯報無人申索權益的方式，以及改善有關資料披露的法例條文。此等建議隨後亦獲董事會核准。

自2002年以來，有超過40項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建議獲檢委會通過並獲董事會核准。在這些建議當中，有11項旨在修訂《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投資規則。該等建議在2006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簡稱《2006年修訂規例》)，並於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積金局正協助政府擬備《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涉及30多項修改強積金法例的建議。此等建議包括取消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中豁除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福利的安排，取消供款日後30日的結算期以加快現時追討拖欠供款的步伐，以及容許積金局在更多情況下向他人披露資料(包括編輯和披露比較資料，以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積

1 檢委會在2001年8月成立，目的是就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對強積金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組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所組成。

積金局在2007年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修訂建議，期望可在2006-07立法會會期內，呈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1992年制定後，曾作修訂。該條例以及其後的修訂法例名稱，列於附錄3。待有立法時段提供，積金局便向立法會呈交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自2001-02年度以來擬定的修訂建議。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以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法例。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施行六十二套指引及三套守則。其中三套指引是在年內發出，九套現行指引在年內修訂，目的是配合《2006年修訂規例》的施行及《披露守則》的修訂，反映有關核准證券交易所及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的變動，以及說明以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亦接受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療證明。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修訂《披露守則》，改良內容，詳情請參閱本章「強積金基金資料的披露」一節。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名稱詳列於附錄4。積金局網站亦有上載，供公眾查閱。